

中共荣成市委办公室文件

荣办发〔2019〕15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离任四职干部待遇保障办法的通知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农村离任四职干部待遇保障机制，关心关爱农村离任干部，做好基本生活保障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关于印发《关于完善农村离任四职干部待遇保障的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荣办发〔2014〕19号）进行调整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离任的农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大队长）、主管会计、妇代会主任。

二、补助年龄

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五周岁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大队长）

1. 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20 元。
2. 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80 元。
3. 连续任职满 10 年及以上的，任职时间 10—14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260 元，15—1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，以此类推，连续任职时间每增加 5 年，每人每月补贴增长 40 元。

（二）主管会计、妇代会主任

1. 连续任职满 10 年及以上的，任职时间 10—14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30 元，15—19 年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，以此类推，连续任职时间每增加 5 年，每人每月补贴增长 20 元。
2. 任职不满 10 年的，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因表现优秀被上级党组织调任镇办企业、乡镇站所等担任主要负责人，或被抽调负责建设重点工程、重点任务，之后又回村任职的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大队长），在村任职时间可以累加计算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享受补贴的对象必须是正常离任且不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。对受过党内处分、刑事处罚，及被撤销、罢免职务的村干部，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2. 凡同时具备享受多个农村离任四职干部补贴条件的，只能享受其中高的一种，高职务（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或大队长）的任职时间可以用于抵顶低职务（主管会计、妇代会主任）的任职时间。

3. 凡申请享受补贴者，先向村党支部申报，经党支部审核后，报镇街党委批准，并在本村公开栏进行公示。镇街党委要逐人核实，做到信息准确、证据齐全，然后报有关部门审核。其中，离任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（大队长）由市委组织部负责，主管会计、妇代会主任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妇联负责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条件，对补贴对象进行认真核实、严格把关，既保证应发尽发，又不随意扩大范围。对虚报冒领补贴资金、补贴对象核实不准、漏报补贴对象的，将严肃处理。

4. 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2019年1月1日至3月22日期间，农村离任四职干部待遇参照本通知执行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荣成市委办公室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3日

